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易聖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4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0年度易字第6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易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易聖於民國109年10月24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盈毓（所涉嫌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往黃阿枝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住處，因尋找黃阿枝之子涂富強未果，王易聖復前往涂富忠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之車庫，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手持鐵棍砸毀涂富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登記車主為統歲工程行，負責人為涂富忠），及其所有之監視器2支，致該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左右前門玻璃碎裂、左右前門外水切破損、監視器鏡頭受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涂富忠。嗣經黃阿枝通知涂富忠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王易聖於偵訊時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卷第9至11頁，本院易字卷第70頁）。

（二）林盈毓於警詢、偵訊時之陳述（警卷第3至11頁，偵2卷第35

01 至37頁)。

02 (三)告訴人涂富忠於警詢時之指訴、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13至
03 19頁,偵1卷第67至69頁)。

04 (四)告訴人黃阿枝於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21至27頁)。

05 (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警卷第29至33頁、第37至41
06 頁)。

07 (六)現場照片8張(警卷第45至49頁、第55頁)、監視器錄影畫
08 面翻拍照片1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警卷第51至53頁、
09 第57至69頁,偵3卷第33至34頁)。

10 (七)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
11 7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12 表(警卷第77頁)。

13 (八)昇輝汽車修護廠估價單、人友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警卷第
14 83至85頁)。

15 (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偵3卷
16 第15至16頁)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9 (二)被告於緊密之時間內,於同一地點,先後手持鐵棍砸告訴人
20 涂富忠所有之自用小貨車及其所有之監視器2支等舉動,顯
21 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又侵害手法相同,堪認各行為之獨立
22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客觀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
23 上評價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而以一罪
24 論。

25 (三)另被告前因妨害自由、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
26 第2364號、108年度簡字第358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27 定,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6月確定,於109年9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30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1 規定,雖為累犯;然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審酌被告前開所犯刑責為妨害自由、傷害等罪，與其
02 於本案中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情節
03 亦有異，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
04 為避免發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
05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所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予
06 加重，併此敘明。

07 (四)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涂富忠二哥涂富強間存有糾紛，前往
08 上址尋找涂富強未果，竟持鐵棍砸損告訴人涂富忠所有之自
09 用小貨車及其所有之監視器2支，無端牽連告訴人涂富忠，
10 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經告訴人涂富忠表示不願意與被
11 告洽談和解，請求從重量刑等節，有本院110年7月23日公務
12 電話紀錄（本院易字卷第43頁）在卷可參，足見被告漠視他
13 人權利，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殊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4 犯行，表示有賠償告訴人涂富忠之意願，態度尚佳，及自陳
15 教育程度為 高中肄業、未婚，入監前與前女友同住，從事
16 打石子工作，暨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至被告被訴毀損告訴人黃阿枝所有之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部
19 分犯行，經本院另行判決，附此敘明。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21 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4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雅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李如茵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